附件5

市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选房方案

现场选房共分为签到、抽签抽取选房顺序号、选房三个步骤，具体选房流程如下：

1. 签到
2. **时间、地点：**2019年8月31日上午 8时20分至9时整，申请人（本人、配偶或受托人，以下均称申请人）到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院内（地址：三元区市新市中路208号）签到，取得抽签选房资格。
3. **需携带的材料：**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受托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及委托书原件（需办理公证或在三明市住房保障中心委托备案）。

**（三）签到排队：**本次选房使用身份证读卡器签到，签到分组如下：

第一组：《低保选房家庭名单》中第1批次至第6批次的所有低保申请人、《大中专毕业生选房对象名单》中第7批次大学生申请人；

第二组：《大中专毕业生选房对象名单》中第8批次申请人、第9批次序号1-20号申请人；

第三组：《大中专毕业生选房对象名单》中第9批次序号21-50号申请人。

申请人在签到区排队等候摇号签到确认，不得插队、随处走动等影响现场秩序。

**（四）签到确认：**工作人员核对申请人身份证件 (委托书原件)，申请人在签到表上签字确认后，核发《签到编号单》。签到编号与本次通告公示的选房家庭名单序号一致。

**（五）签到统计：**签到时间截止后，统计签到情况，明确应到、实到、未到人数情况，交抽签现场主持人、公证员。

二、抽签抽取选房顺序号（同等条件家庭）

**（一）抽签时间：**2019年8月31日上午9：30时开始抽签至抽签结束。

**（二）抽签地点：**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院活动室二楼。

**（三）抽签工具**：以编印号码的乒乓球为抽签工具，在确定抽签先后顺序时，每个号码球代表对应申请人的签到编号；在确定选房先后顺序时，每个号码球代表一个选房顺序号。

**（四）抽签规则：**

批次在前的选房顺序在前，批次相同的通过抽签确定选房先后顺序。具体抽签规则如下：

**1.确定抽签顺序**

**同批次的申请人由监察人员随机抽取号码球的方式确定抽签先后顺序**：首先，三明市公证处公证员现场验球，此时每个号码球数字与申请人的签到编号一一对应，将该批次已签到申请人的签到编号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签箱中并随机打乱。其次，现场监察人员从该抽签箱中随机抽取号码球，并现场宣读该号码球对应的签到编号及申请人姓名，该申请人则第一个上台抽取选房顺序号，以该签到编号为起点按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上台抽签，直到批次最后一个签到编号，然后再次回到该批次第一个签到编号同样按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上台抽签，直到该批次申请人循环完为止。具体举例如下：例如第一个批次共有10人，其签到编号为1、2、3…7、8、9、10，监察人员随机抽取的号码球为7，则签到编号为7的申请人第一个上台抽签，接下来依次上台抽签的签到编号为8、9、10、1、2、3、4、5、6。未到场的申请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抽签选房资格，下一签到编号自动顺延上台抽签。

**2.确定选房顺序**

**根据抽签先后顺序申请人上台抽球确定选房先后顺序**：开始抽取选房顺序号前，工作人员先清空球箱，从号码球1开始，重新放入与该批次相同数量的号码球（此时号码球代表选房顺序号），并随机打乱。申请人按确定的抽签先后顺序上台抽球，抽取的号码球数字即代表选房顺序号。经公证员确认后，申请人即刻到抽签确认区确认并领取选房顺序号单。按10人一组（不足10人的按实际人数）从主席台右边依序上台进行抽签，不得插队及扰乱现场秩序。

**（五）抽签流程**

**1.入场：**申请人凭《签到编号单》，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有秩序地进入抽签现场，不得拥挤。抽签入场原则上一个家庭只允许2人入场。

**2.等候：**进场后，申请人在现场耐心等候抽签，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不得在现场抽烟、随地吐痰等影响现场环境。

**3.主持人发言及抽签事项说明。**

**4.公证员发言**：三明市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宣读未按时到场签到的家庭数量，宣布未按时到场签到的轮候家庭，不列入本次抽签对象；到场参加选房的家庭数量，宣布需要抽签的人数。

**5.开始抽签**：清空球箱，公证员宣布此次抽签对应的批次号、批次人数、已签到编号，同时逐个放入与已签到编号一致的号码球并随机摇乱。放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由监察员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主持人宣布该号码球对应签到编号和申请人姓名，即首个上台抽签的申请人。确定抽签先后顺序后，再次清空球箱，从数字为1的号码球开始，逐个放入与该批次人数相同的号码球并随机摇乱，申请人依次上台抽取选房顺序号，抽取后主持人展示并宣读抽签结果。待上一申请人抽签确认后，下一申请人再上台抽签。

**6.抽签确认：**申请人或受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在工作人员确认和指导下依次到抽签确认区，工作人员收回签到编号单和号码球，登记选房顺序号，申请人在《选房顺序确认表》上签字确认、按指印，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其他委托的相关资料一份给公证员，领取《选房顺序号单》，不得插队及扰乱现场秩序。

**7.退场：**申请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后领取选房顺序号单，进入选房区等候选房。如申请人临时放弃选房的，应在《选房顺序确认表》上标明放弃，并签字。未在选房顺序号确认表上签字且未登记放弃，亦视同放弃选房资格。

抽签过程由三明市公证处公证员全程公证，市住建局监察专员全程监察。

三、选房（按选房顺序号先后选房）

**（一）等候：**申请人凭《选房顺序号》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等相关证明材料进入选房现场，每户仅限2人。

**（二）入场选房：**工作人员按批次和《选房顺序号》一组请5名申请人进入选房区，申请人依序进入选房区选房。

**（三）选房：每位申请人选房时间为2分钟**。由于时间较短，申请人应事先根据有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和各套住宅情况，并事先准备好自己满意的多套方案。选好房号后将其写在《选房顺序号》背面，到确认区签字确认。

**（四）选房确认：**申请人出示身份证、《选房顺序号》等材料选定房号，工作人员核对、确认无误后，申请人在选房确认书（一式两份）上签字确认并按指印，并领取一份《选房确认书》，同时交回《选房顺序号》。一旦选定房号并在选房确认表上签字后，即不可更改。

**（五）房源标示：**申请人在选房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后，工作人员将选定的房号在投影屏幕的房源表变色标示，供后续选房人参阅。

**（六）退场：**申请人领取《选房确认书》后即可退场。

**（七） 选房注意事项**

申请人按选房顺序号入场，如有排名靠前的申请人轮到选房时临时缺席，下一位申请人继续进场选房，在同批次其他申请人还未选完房前回到选房现场，该申请人即可插队选房；该申请人在同批次其他所有申请人选房完毕后5分钟内返回现场的，如还有房源，允许补充选房，逾期视为放弃本次选房资格。